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61號

原告 林兆啟

上列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
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
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
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，
下稱系爭土地）。
- 二、被告即系爭土地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
略，下同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- 三、倘前項共有人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
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
被告，並按本件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劉碧雯